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5-053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价格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价格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

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俊雄先生、卢家红女士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